

海口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海文明办〔2022〕1号

关于开展2022年“我们的节日”主题活动的通知

各区文明委，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，桂林洋经济开发区：

2021年至2023年是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评选周期。开展“我们的节日”主题活动是全国文明城市测评要求，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。今年，我市要继续深入广泛开展“我们的节日”主题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组织开展“我们的节日·春节”主题活动

1. 活动时间：2022年1月25日至2月6日

2. 活动标题

主标题：海口市2022年“我们的节日·春节”主题活动

副标题：活动组织单位根据活动情况自行拟定

3. 活动内容：突出辞旧迎新、祝福美好、幸福平安和尊德帮困等内容，组织开展“四爱”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；迎新春文化体育活动；关爱慰问志愿服务活动；走访慰问活动；防火灾、防食物中毒、防疾病、防诈骗等教育宣传活动。

4. 责任单位：各区文明办、桂林洋开发区，市旅文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公安局、团市委等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

(二) 组织开展“我们的节日·元宵”主题活动

1. 活动时间：2022年2月7日至2月15日

2. 活动标题

主标题：海口市2022年“我们的节日·元宵”主题活动

副标题：活动组织单位根据活动情况自行拟定

3. 活动内容：突出团圆平安、家庭和睦、喜庆欢乐等内容，组织猜灯谜送祝福活动；社区送温暖送关爱志愿服务活动；开展元宵节花灯制作活动以及组织文明家庭开展家庭文明建设活动。

4. 责任单位：各区文明办、桂林洋开发区，团市委、市妇联等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

(三) 组织开展“我们的节日·清明”主题活动

1. 活动时间：2022年3月28日至4月5日

2. 活动标题

主标题：海口市2022年“我们的节日·清明”主题活动

副标题：活动组织单位根据活动情况自行拟定

3. 活动内容：突出慎终追远、缅怀先烈等内容，发挥烈

士陵园、纪念馆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，组织党员干部及中小學生开展“缅怀英烈”“祭奠先辈”活动；开展移风易俗、文明祭祀活动，倡导用鲜花、植树、手机短信、“网上祭英烈”和家庭追思会等新型祭奠方式，表达对先人和先烈的怀念之情；推动形成文明健康的祭祀新风、组织干部群众开展植树绿化、沐春踏青等活动，引导人们走近自然、关爱自然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。

4. 责任单位：各区文明办、桂林洋开发区，市委直属机关工委、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团市委等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

(四) 组织开展“我们的节日·端午”主题活动

1. 活动时间：2022年5月25日至6月5日

2. 活动标题

主标题：海口市2022年“我们的节日·端午”主题活动

副标题：活动组织单位根据活动情况自行拟定

3. 活动内容：突出家国情怀、爱国主义等内容，组织开展龙舟竞赛、包粽子、做香囊等民俗活动；组织中小學生广泛开展诵读中华经典、爱国主义歌曲传唱和“新时代好少年”学习宣传等活动以及开展“送温暖、献爱心”志愿服务活动。

4. 责任单位：各区文明办、桂林洋开发区及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

(五) 组织开展“我们的节日·七夕”主题活动

1. 活动时间：2022年7月27日至8月4日

2. 活动标题

主标题：海口市 2022 年“我们的节日·七夕”主题活动

副标题：活动组织单位根据活动情况自行拟定

3. 活动内容：突出爱情忠贞、家庭和睦等内容，组织文明家庭围绕“加强青年婚恋观”“家庭观教育”等为话题的家庭文明建设活动；插花活动；“七夕”系列民俗活动以及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，倡导文明节俭婚俗新风，引导干部群众树立新型婚恋观，鼓励婚仪从简，杜绝铺张浪费。

4. 责任单位：各区文明办、桂林洋开发区及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

(六) 组织开展“我们的节日·中秋”主题活动

1. 活动时间：2022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2 日

2. 活动标题

主标题：海口市 2022 年“我们的节日·中秋”主题活动

副标题：活动组织单位根据活动情况自行拟定

3. 活动内容：突出阖家团圆、喜庆丰收等内容，围绕“团圆”“丰收”举办有关文体活动；开展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中秋座谈交流会；组织市民开展提笔书写折扇、水墨画、贴花等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以及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。

4. 责任单位：各区文明办、桂林洋开发区及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

(七) 组织开展“我们的节日·重阳”主题活动

1. 活动时间：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4 日

2. 活动标题

主标题：海口市2022年“我们的节日·重阳”主题活动

副标题：活动组织单位根据活动情况自行拟定

3. 活动内容：突出尊老敬老、厚德仁爱等内容，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组织文明家庭开展以“爱老敬老”“好家风、好家教”等为核心的家庭文明建设活动讲座；开展棋牌、书画、球类等有利于老年人身心健康和便于参与的文体活动；深入社区为孤寡老人开展义诊、家政服务、心理抚慰等志愿服务活动。

4. 责任单位：各区文明办、桂林洋开发区及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

深入开展系列“我们的节日”主题活动是全国文明城市测评的重要内容之一，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，是推进移风易俗的重要抓手，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载体，亦是精神文明创建绩效考核的参考指标。2022年“我们的节日”之端午、七夕、中秋和重阳节的节日活动拟分别安排在秀英区、龙华区、琼山区、美兰区设主会场。各区各单位要把开展系列“我们的节日”主题活动同巩固文明城市，创建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、文明校园、文明家庭等工作紧密结合，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紧密结合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各区各单位在组织开展“我们的节日”线下、户外、聚集性活动时，

应严格落实我市对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确保“我们的节日”各项活动有声有色、稳妥有序、扎实有效地进行。

（二）创新形式，务求实效

各区各单位要不断创新传统节日文化活动的形式和载体，使传统节日与现代生活方式相结合，与群众文化需求相适应，增强节日文化活动的吸引力、感染力。要创作适宜网络传播的文化作品，使网络成为抒发节日情感、丰富节日活动、传播文明新风的重要阵地。要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阵地作用，传播好声音、弘扬主旋律，不断提升主题活动的思想文化内涵。各级文明单位、文明村镇、文明校园、文明家庭要做好表率，带头弘扬传统节日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

海口广播电视台、海口日报社、海口网要以“我们的节日”为主题，开设专题专栏、设置专门网页等形式，大力宣传节日民俗文化，宣传节日活动开展情况，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。各区各单位要精心设计活动载体，充分利用机关网站、宣传栏、微信公众号、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弘扬传统文化，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让群众爱看爱听、产生共鸣。

（四）按时报送活动情况

各区各单位要根据活动内容，每个节日至少组织开展一项活动，要在每个节日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该节日活动开展情况的图片（开展活动现场实景图片，不少于3张，每张不小于1MB，图片要含“我们的节日”主题会标或

宣传横幅)和小结(300字以上)等材料报至市文明办,邮件命名为:[我们的节日+节日名称]+单位名称,邮箱:hksymb@163.com,联系人:李忠文,联系电话:68713582。

海口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月21日

